

体育人文社会学

文章编号:1001-747 (2010)01-0012-04 文献标识码:A 中图分类号:G80-05

职业体育市场交易制度研究*

郑志强

(江西财经大学 体育学院,南昌 330013)

摘要:职业体育的市场交易制度是界定市场交易主体之间产权交换的经济制度,也是现阶段我国体育市场最具实施效率的制度。按照交易的签约顺序,进一步细分为签约前制度、签约时的制度以及签约后的制度三种。签约前的制度包括市场准入和担保制度;契约谈判制度主要是劳资谈判;契约签订后还必须通过复杂的制度加以保障,包括监督制度(共有联盟总裁监督、裁判监督和媒体监督三个层次)、激励制度、纠纷处理制度和保险制度等。

关键词:职业体育交易;担保制度;签约谈判;保障制度

Institutions of Market dealing in the Professional Sports

ZHENG Zhi-qiang

(School of PE.,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made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the institutions of market dealing in the professional sport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1) the institutions of market dealing can be divided into 3 sections: pre-contract institutions, negotiation institutions and institutions after signing the contract; (2) pre-contract institutions include market entry certification system and guarantee system; (3) the main contents of negotiation institutions is negotiation system between laborer and Manager; (4)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contract, motiva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need to build so as to protect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Key words: professional sports market; market entry certification system; negotiation; insurance system

过去的几年中国职业足球经历了一系列挫折,国际比赛成绩不佳,俱乐部和赞助商纷纷退出,2009年又掀反赌风暴,笔者认为制度缺失是导致曾经被视为中国职业体育标杆的职业足球处于历史性低谷的一个重要因素。新制度经济学认为,随着结构的变化,制度规划了经济增长、停滞或衰退的方向。近年来,许多学者开始关注职业体育的制度建设。国内学者对职业体育制度的研究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宏观管理体制改革,另外一个为微观领域的专门制度,如体育仲裁制度等。这些研究不乏真知灼见,但笔者认为还比较缺乏针对中观领域的市场交易制度研究。法律作为影响面最大制度,其演变需要较长的时间,见效较慢,而包括专门制度在内的微观制度虽然变化较快,但影响面又太小。职业体育作为一种市场经济,必然涉及广泛的市场交易以及产权交换,与之相关的制度建设应该是改善目前国内职业体育市场环境的捷径。国外发达国家的这些市场交易制度有哪些?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如何?制度之间如何互动并最终发挥作用的?这些制度又是如何影响职业体育市场的?这些问题对解决我国职业体育市场存在的问题无疑有纲举目张的作用。本

文旨在借助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系统分析职业体育市场的交易制度,进而解释上述问题。

1 制度的内涵及其分类

诺斯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的规则、守法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制度为日常生活提供了一种行为准绳,从而降低了不确定性^[1]。显然制度的内涵就是约束机会主义行为的一系列规则,这些规则构建了人类合作和竞争的秩序。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制度进行不同的分类,笔者根据制度的适用层次和影响范围,把制度分为法律制度、经济制度和操作规则三种,分别对应于国家、组织之间和组织内部。法律制度由国家制订并实施,国家以此降低政治结构中的服从费用和经济部门中的交易费用。最低一级的制度是组织内部制度,也可称之为操作规则。组织内部的这种操作规则一般不涉及产权的交换,主要包括建立、维持或改变一个组织设计的费用。体育比赛规则就是一个典型的操作规则。居于中间层次,发挥承上启下作用的制度即本文重点要讨论的经济制度。产权是财产

* 收稿日期:2009-09-28;修回日期:2009-10-20

基金项目:2009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课题资助项目(09&ZD054)

作者简介:郑志强(1971-),男,福建莆田人,副教授,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学和体育经济学。

用途上和所生产的收入上以及让渡资产或资源的能力上的权利。法律决定了基本的产权,而经济规则通过市场组织界定了市场交易主体之间的产权边界。这些经济规则对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的机会主义行为进行约束。由于市场上不同经济组织之间的交易要通过签约来进行,进一步将制度分为签约前的制度(包括市场准入和担保制度)、签约时的谈判制度以及签约后的制度(包括监督制度、激励制度、纠纷处理制度等)。考虑到各种制度的影响范围、演变时间和实施成本,笔者认为目前对国内职业体育市场见效最快的就是经济制度,加快对此的研究对于改善国内的体育市场环境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 职业体育市场交易制度

市场交易涉及产权交换,市场交易者多采用契约的形式加以规范和约束,保证契约的顺利完成。但有限理性和不完全信息的普遍存在,使契约都是不完全的。关于契约的各种争端不可避免,法律也因种种限制而难以成为解决契约争端的首选^[2]。因此多数情况下为节约交易成本,签约人往往只能签订一个约束框架,仅仅就交易的原则、程序等进行说明。故还要借助制度把各种交易组织起来,确保契约的全面实施。

2.1 签约前的市场准入和担保制度

2.1.1 市场的准入制度

市场准入制度是管理者对市场主体资格的确立、审核和确认的制度,包括市场主体资格的实体条件和取得主体资格的程序条件。职业体育由于涉面较广,且某个球队的不端行为往往影响整个市场,因此需要一个较为完善的市场准入制度对交易者的资质加以规范。比较典型的是许多职业联盟都对参加的俱乐部提出了资质要求:如职业体育的加盟费,即新球队往往需要支付给联盟一笔加盟费才得以进入市场。2004年夏洛特山猫加入NBA的费用高达3亿美元。国内的中国职业篮球联赛对俱乐部的资质考评也涵盖球队战绩、俱乐部运营、场馆硬件设施、青年队建设等多个方面。如要求职业篮球俱乐部必须为企业法人,股东资产所有权与俱乐部法人资产所有权分离,对最低注册、提供给二线队伍的经费、供比赛使用的体育馆等都有具体要求。对球队的资质要求类似于一种沉没成本,这就迫使球队在签约加盟后要履行合约。

2.1.2 担保制度

市场经济是法制化的信用经济,良好的社会信用关系是其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职业体育的担保制度包括人(信用担保)和物(货币担保)两类,人的

担保指当事人以自己过去的信用记录来为其自身担保,这在欧美等征信体系发达的国家较为普遍。一旦某人涉嫌不端商业行为将名声扫地,在相关市场内就很难立足。第二种被普遍采用的是货币担保。由于职业体育涉及了许多组织机构,某个微观组织的不守信行为将给整体带来信任危机(如假球等)。职业体育市场比较典型的担保制度是要求球队缴纳保证金,如中超联赛要求各队联赛保证金为200万。中途退出的球队,将被没收全部联赛保证金,必要时还将追加罚款。2008年武汉光谷退出中超联赛就被没收保证金。

2.2 签约时的谈判制度

具体交易的条款必须要交易各方进行谈判加以明确,只有谈判成功才可能签订契约。职业体育市场中最有特色的谈判发生在人力资本拥有者和物质资本拥有者之间,也就是劳资谈判。职业体育人力资本的重要性逐渐增强,但这并不意味着人力资本可以脱离物质资本。职业体育离不开运动明星,但也离不开物质条件支持,首先,运动员需要不断地进行训练来提高技术或保持状态。但其专业知识是在特定企业环境下工作产生的,包括球员之间的合作以及熟悉教练的指挥等。其次,运动员的人力资本投资离不开特定的设备。每个俱乐部的场馆、健身设备各不相同,熟悉这些设备往往需要长期的实践。许多球队主客场比赛成绩的差异就与此有很大关系。因此职业体育劳资双方类似于一种双边垄断,为保护各自的专用性投资,球员组成工会,而俱乐部成立联盟,劳资谈判就在工会和联盟之间进行。

一般认为职业体育的胜率由运动员的能力决定,而胜率又决定了俱乐部的收入,因此运动员的边际收入产品(MRP) = 边际产品(MP) × 边际收入(MR)^[3]。如图1所示,球员工会希望把工资设在球员的边际收入(MR) = 劳动力供给(S)上,此时工资为 w^j ,此时工会提供的劳动力数量为 L^j 。但联盟希望雇佣的劳动力数量在最后一个球员的边际成本(MC)等于其提供的边际收入产品上(MRP = D),此时的工资为 w^m ,联盟所希望的劳动力数量为 L^m 。双方的垄断特性决定了最终的工资将落在 w^j 和 w^m 之间^[4]。谈判的结果取决于各方的威胁点,谈判力和对谈判破裂的担心程度。因此,双方议价能力的高低取决于一方离开导致另一方损失的高低。

职业体育劳资双方的垄断使劳资谈判采取集体谈判来进行,即劳资双方举行的有关工作任务和劳动报酬等有关的劳资问题的谈判。谈判的结果是签订集体合同,这也是一种框架合同。而后每个俱乐部在框架合同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不同球员的能力与

每个球员单独协商签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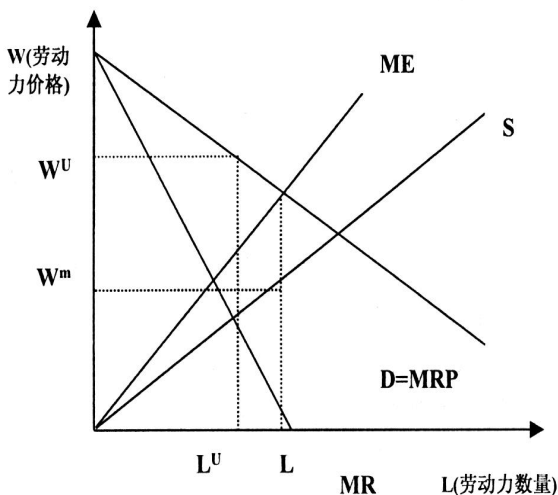


图 1 工会和联盟的双边垄断

集体谈判制度是劳资双方经过长期实践形成的较低成本的谈判模式。首先,集体谈判大大降低了谈判成本,双方都可以聘请一些专门机构为谈判提供各种服务。对雇主而言,集体谈判使职业联盟得以继续享受一定程度的反垄断法豁免,否则,联盟的许多实际操作包括工资帽、选秀等都涉嫌垄断。其次,集体合同只是一个框架,并不意味着工资额一定就达到这么高,避免了各个俱乐部单独谈判哄抬球星工资的问题。从工会的角度看,集体谈判是维护球员权益的有效手段,球员由此可以获得最低的保障。在工会没有集体谈判权时,球员的利益受损时,球员往往以消极比赛甚至打假球等非法手段来对抗,但这无疑将两败俱伤。

2.3 签约后的激励和监督制度

2.3.1 激励制度

俱乐部成立的联盟类似于一个大俱乐部。俱乐部的成员(球队)可以享受俱乐部(联盟)提供的各种服务,但也带来了典型的外部性问题,即某个球队可能不愿意进行更大的投入,而希望搭其他球队的“便车”,因此联盟必须制订适当的激励机制以克服外部性问题。联盟激励机制的主要内容是通过拉大比赛胜负的收益来激励球队之间的竞争。Lazer 认为,在以晋升为目标的锦标赛中,应采用基于相对业绩评价的激励制度,而比赛的赢家应获得绝大多数奖金。这种机制可以剔除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对各成员努力水平的判断更为准确,达到既降低风险成本,又强化激励效果的作用^[5]。因此,体育比赛的胜利者获得的奖励比失败者要多得多。如欧洲职业足球联赛不同级别联赛的差距很大,德国职业足球联赛媒体转播收入分配比例是:80%分配给德甲 18 支球队,20%分配给德甲 18 支球队。同级联赛的情况与此

类似,英超联赛规定 25% 的电视收入按照联赛排名进行分配,排名每升一位收入多 100 万英镑,而冠军还有额外奖励。

胜负的巨大差距促使俱乐部必须努力提高训练比赛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但竞技比赛的本质决定了竞技本身类似一种“零和博弈”,每次比赛有胜利者就有失败者,这就意味着球队即使不惜巨资也未必如愿。因此采用各种机会主义行为(如贿赂裁判等)对俱乐部来说可能是一种有效而又难以被发现的办法。这使一套完善的监督制度成为必须。

2.3.2 监督制度

按监督制度的不同层次,可分为联盟内部的总裁监管机制、比赛的裁判监督机制和联盟外部的媒体监督机制三种。

2.3.2.1 联盟总裁监督机制

联盟内部一般都通过总裁进行监督。由于职业体育涉及各种利益团体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联盟本身也由不同利益团体组成,由各球队选举管理者是降低交易成本的常规作法。选出的总裁需要与联盟的各个利益集团沟通和协调,其权力很大。总裁的权力包括:批准球员合同,解决球员、俱乐部、联盟之间的矛盾,处理有关球员俱乐部、董事会成员、所有者的纪律事务,制定规则等。由于总裁的所作所为对联盟整体发展有深远影响,总裁的激励问题也异常重要。国外职业联盟总裁的收入一般不亚于著名运动员。1996 年 NBA 董事会以 2 750 万美金的年薪与其总裁斯特恩续约 5 年,使斯特恩的工薪收入与一名 NBA 的顶级球星相当。

2.3.2.2 裁判监督机制

裁判作为比赛规则的直接执行者往往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左右比赛的胜负,为减少裁判的机会主义行为,必须有一些特殊的制度安排。如为保证裁判的公正性,国外职业体育组织一是实行高薪养廉制度,以加大裁判的违约成本。同时,为了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并增加作弊的成本,裁判的收入一般都比较高,意大利裁判执法一场意甲足球联赛的收入是 4 800 美元,相当于意大利一个普通职员一个月的工资^[6]。二是规定裁判必须在实质和形式上保持独立客观。如 NBA 规定不得在裁判员所居住的城市、地区或其公民所属地执法。三是监督处罚制度。根据裁判违规范围和影响的不同,调查处理分三个层面,包括联盟内部调查、司法检察和法院上诉三级。轻微的处理一般由联盟内部执行,包括内部批评、警告和停止执法、吊销裁判资格等,如意甲对违规事件的处罚有明确规定,违规轻者提出警告,遭多次警告就将面临暂停裁判工作 6 个月的处罚,最严重的将被

吊销裁判资格。如果影响重大、触犯法律的则由司法系统解决。

2.3.2.3 媒体监督机制

随着职业体育的影响日益扩大,吸引了媒体的广泛关注。虽然联盟和俱乐部都建立了一整套制度来减少机会主义行为,但受到人力物力的限制以及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的诱惑,各种舞弊行为难以彻底根绝。而媒体为了吸引观众,依靠记者的不懈努力(当然有些记者也往往一举成名),成为揭露舞弊行为的有力武器。欧美国家无孔不入的舆论监督,使违规者和潜在违规者都不得有所顾忌。媒体的监督远远超过单纯对违规者的制裁。

2.3.3 争议的调解制度

职业体育市场的交易主体众多,涉及的经济利益越来越大,如何设计一个合理的谈判救济和争议调解制度非常重要。除了法律外,职业体育市场争议协调制度包括调解和仲裁。

调解一般在组织内部进行,当劳资争议发生后,由联盟和工会选派调解员出面,通过说服和劝导,促使争议双方互相谅解。首先,它体现的是以和为贵的精神,大家都不失面子。其次,在于它的自愿性和简易性,1989-1996年全美的281起体育案件,22.77%靠调解解决^[7]。如果双方的立场差距过大,调解无法达成,为避免争议久拖不决使契约价值大幅下降,往往求助于一个第三者进行居中裁决,这就是仲裁。而且北美职业联盟规定,为了公平起见,在同一争议案件中,调解人和仲裁人不能是同一个人。仲裁员可以采取他认为合适的方式来查清事实(包括收取证词、提问和举证等),并根据自己的分析和判断作出最后的裁决,使争议尽快解决。此外,为了保证仲裁的效力,职业联盟往往要求经过最终仲裁后的争端,工会不得再为此而进行罢工。

2.3.4 保险制度

职业体育竞技投入大,对抗激烈,相应其风险也更大,对降低风险的需求非常迫切,这些都对体育保险公司的险种设计、保费设置和伤病评估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许多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职业体育的强制性保险制度,如意大利体育法要求职业俱乐部保险将运动员收入的4-5%作为保险费用。国外现行职业体育的险种包括人身安全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大赛收入损失保险四大类。

3 结 论

针对我国目前职业体育市场的实际情况,笔者

认为体育市场交易主体之间涉及产权交换的交易制度是最具实施效率的制度,有必要加快建设步伐。

3.1 签约前的制度具体包括市场准入和担保制度

市场准入制度包括市场主体资格的实体条件和取得主体资格的程序条件,即交易者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才能进入市场。市场担保制度包括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两类,人的担保主要指通过交易者的信用担保,物的担保主要指交易者在签约前必须缴纳一定款项作为担保。这两个制度是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关系的前提。“无恒产者无恒心”,这些制度将提高交易者的违规成本并有效减少其机会主义行为,这也是目前我国职业体育市场比较忽视的环节。

3.2 职业体育最主要的契约谈判制度是劳资谈判

劳资双方形成了双边垄断的地位,谈判的结果取决于各方对谈判破裂的担心程度。职业体育劳资双方的垄断使劳资双方的谈判采取集体谈判来进行。劳资纠纷是导致各种赛场舞弊行为的导火索,显然,集体谈判是解决我国职业体育劳资纠纷的良好制度,因此加快运动员工会的建设并建立劳资集体谈判制度是化解劳资纠纷的有效途径。

3.3 职业体育市场中契约签订后还必须通过复杂的制度加以保障其全面实施

这些制度是保障契约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包括监督制度(涵盖联盟总裁监督、裁判监督和媒体监督三个层次)、激励制度、纠纷处理(调解和仲裁)制度和风险规避制度等。就我国目前而言,引进媒体监督,选拔优秀管理人员并提高其待遇,完善纠纷调节和保险机制等对改善国内职业体育市场绩效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道格拉斯·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25-226.
- [2]思拉恩·埃格特森. 经济行为与制度[M]. 吴经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3]Scully G. Pay and performance in Major League Baseball[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74,64:915-30.
- [4]John N. The Bargaining Problem[J]. Econometrica,1950,18:155-162.
- [5]Lazear E P, Rosen S. Rank - Order Tournaments as Optimum Labor Contracts[J].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1981,89(5).
- [6]张亚辉. 中外足球裁判员管理现状、体制及对策的比较研究[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03,23(2):122.
- [7]斯特德曼·格雷厄姆. 体育营销指南[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120.